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蕭韻穎

電話：03-9252257分機204

電子郵件：yunyi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4062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修正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54條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登載於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惠請漁會協助轉知所轄漁民及相關團體。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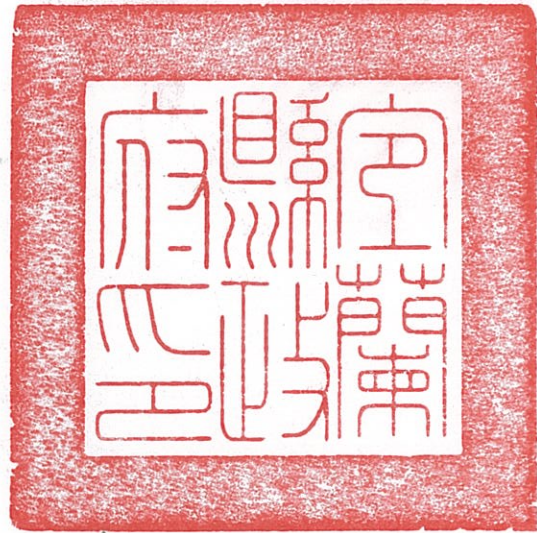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宜蘭縣頭城鎮櫻花蝦產銷班第一班(江班長讚福)、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均含附件)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4062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第12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54條第5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預告公告如附件。

二、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三)電話：(03) 9252257轉204。

(四)傳真：(03) 9314249。

(五)電子信箱：yun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三〇A 號函公告施行。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時為宜蘭縣漁業發展所)自一百零二年起，多次召開研商相關管理措施會議，並輔導本縣頭城區漁會於一百零三年度成立櫻花蝦漁業產銷班，以維護漁民作業權利。

為合理利用本縣周圍海域櫻花蝦漁業資源，並輔導漁民自律作業，維持供銷平衡，以達到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本次修正係參酌資源現況、產卵期、天候狀況及漁民作業需求等因素，調整捕撈漁期及禁漁期，爰擬具修正草案如附件對照表。



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	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p> <p>公告事項：</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海域櫻花蝦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櫻花蝦漁業資源，特訂定本事項。</p> <p>二、本事項所稱櫻花蝦漁業，指本縣籍漁船領有漁業執照之主漁業登記為拖網漁業（簡稱拖網漁業執照）並配備網位儀（網口紀錄器），以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中層拖網漁業。</p> <p>三、櫻花蝦漁業漁船船數以八十艘為限。</p> <p>四、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申請資格依前一年度已取得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者為優先。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原核准兼營期間屆滿之該年度十二月一日至二十日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之漁船數未達八十艘時，由本府公告其缺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後，其缺額得由其他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之漁業人申請，超出缺額時，依縣內區漁會及櫻花蝦漁業產銷班協議下依序遞補。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申請之漁業</p>	<p>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p> <p>公告事項：</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海域櫻花蝦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櫻花蝦漁業資源，特訂定本事項。</p> <p>二、本事項所稱櫻花蝦漁業，指本縣籍漁船領有漁業執照之主漁業登記為拖網漁業（簡稱拖網漁業執照）並配備網位儀（網口紀錄器），以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中層拖網漁業。</p> <p>三、櫻花蝦漁業漁船船數以八十艘為限。</p> <p>四、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申請資格依前一年度已取得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者為優先。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原核准兼營期間屆滿之該年度十二月一日至二十日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之漁船數未達八十艘時，由本府公告其缺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後，其缺額得由其他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之漁業人申請，超出缺額時，依縣內區漁會及櫻花蝦漁業產銷班協議下依序遞補。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申請之漁業</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縣內區漁會受理並予以初審合格後，縣內區漁會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函送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之複審：

- (一) 漁業人身份證件影本。
- (二) 拖網漁業執照正本。
- (三) 網位儀來源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及照片。
- (四) 縣內區漁會出具加入櫻花蝦漁業產銷班之證明。

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縣內區漁會受理並予以初審合格後，縣內區漁會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函送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之複審：

- (一) 漁業人身份證件影本。
- (二) 拖網漁業執照正本。
- (三) 網位儀來源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及照片。
- (四) 縣內區漁會出具加入櫻花蝦漁業產銷班之證明。

五、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並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二) 漁船總噸位二十以上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三) 核准兼營期間以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四) 核准兼營期間在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屆滿，漁業人應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核准兼營期間至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漁業人應申請換發漁業執照並一併申請繼續兼營事宜，不受本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六、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五、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本公告事項四規定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並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二) 漁船總噸位二十以上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三) 核准兼營期間以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四) 核准兼營期間在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屆滿，漁業人應依本公告事項四規定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核准兼營期間至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漁業人應申請換發漁業執照並一併申請繼續兼營事宜，不受本公告事項四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六、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改正為公告事項第○點)。

未修正。

<p>(二) 違反本公告事項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七、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p> <p>(一) 受縣內區漁會櫻花蝦漁業產銷班處分取消資格退班。</p> <p>(二) 取得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之漁業人，連續一年未有經營實績，直接廢止原核准資格。</p> <p>八、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漁業人變更時，應廢止原兼營核准。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或三親等內移轉者，應於漁業執照換發時，一併申請繼續兼營櫻花蝦漁業，不受本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九、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滅失，原漁業人得申請保留原核准兼營資格，並於汰建新船完成後，或以其他現有漁船重新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p> <p>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漁業人得申請轉移兼營資格至其所有之其他現有漁船。</p> <p>前二項汰建之新船或其他現有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原滅失漁船或原漁船之漁船統一編號噸級別，且不受本公告事項四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兼營資格之保留期限，適用汰建資格相關規定。</p> <p>十、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倘非從事櫻花蝦捕撈作業，應遵守「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禁止於拖網漁船禁漁區從事拖網漁業。</p> <p>十一、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p>	<p>(二) 違反本公告事項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七、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p> <p>(一) 受縣內區漁會櫻花蝦漁業產銷班處分取消資格退班。</p> <p>(二) 取得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之漁業人，連續一年未有經營實績，直接廢止原核准資格。</p> <p>八、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漁業人變更時，應廢止原兼營核准。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或三親等內移轉者，應於漁業執照換發時，一併申請繼續兼營櫻花蝦漁業，不受本公告事項四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九、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滅失，原漁業人得申請保留原核准兼營資格，並於汰建新船完成後，或以其他現有漁船重新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p> <p>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漁業人得申請轉移兼營資格至其所有之其他現有漁船。</p> <p>前二項汰建之新船或其他現有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原滅失漁船或原漁船之漁船統一編號噸級別，且不受本公告事項四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兼營資格之保留期限，適用汰建資格相關規定。</p> <p>十、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倘非從事櫻花蝦捕撈作業，應遵守「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禁止於拖網漁船禁漁區從事拖網漁業。</p> <p>十一、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改正為公告事項第○點)。</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p>限於本縣所列 A、B 及 C 三處作業海域（附件二）從事兼營櫻花蝦漁業。</p>	<p>限於本縣所列 A、B 及 C 三處作業海域（附件二）從事兼營櫻花蝦漁業。</p>	
<p>十二、櫻花蝦漁業之核准捕撈漁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核准捕撈漁期間須訂連續六十日為禁漁期，禁漁期則由本府參酌縣內產銷班意見核定並公告實施。</p>	<p>十二、櫻花蝦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及九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為櫻花蝦資源保育、適度利用及落實產銷班自主管理，並參酌資源現況、產卵期、天候狀況及漁民作業需求等因素，調整捕撈漁期及禁漁期，俾利櫻花蝦漁業永續發展。</p>
<p>十三、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並於該港魚市場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為之。</p>	<p>十三、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並於該港魚市場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為之。</p>	<p>未修正。</p>
<p>十四、櫻花蝦漁獲物混獲比率之限制：</p> <p>（一）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漁撈作業期間意外混獲其他食用魚類，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p> <p>（二）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禁漁期間從事其他漁業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p> <p>（三）其他未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p>	<p>十四、櫻花蝦漁獲物混獲比例之限制：</p> <p>（一）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漁撈作業期間意外混獲其他食用魚類，其混獲比例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p> <p>（二）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禁漁期間從事其他漁業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例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p> <p>（三）其他未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p>	<p>酌作文字修正(混獲比例修正為混獲比率)。</p>
<p>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經核准</p>	<p>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經核准</p>	<p>未修正。</p>

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六、區漁會應輔導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籌組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 (一) 產銷班會員之入會及出會規定（含一年內櫻花蝦漁獲物拍賣次數未達十次者、未按时繳交漁撈日誌及申報卸魚聲明書者應出會規定）。
- (二) 漁獲量之限制。
- (三) 漁獲體長之限制。
- (四) 作業漁區之限制。
- (五) 作業糾紛之調處。
- (六) 作業漁區、時間及漁獲量等作業資料之提供。
- (七) 指定卸貨漁港。
- (八) 櫻花蝦採捕核准標誌牌之內容。
- (九) 指定裝盛漁獲之容器。
- (十) 產銷班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 (十一)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六、區漁會應輔導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籌組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 (一) 產銷班會員之入會及出會規定（含一年內櫻花蝦漁獲物拍賣次數未達十次者、未按时繳交漁撈日誌及申報卸魚聲明書者應出會規定）。
- (二) 漁獲量之限制。
- (三) 漁獲體長之限制。
- (四) 作業漁區之限制。
- (五) 作業糾紛之調處。
- (六) 作業漁區、時間及漁獲量等作業資料之提供。
- (七) 指定卸貨漁港。
- (八) 櫻花蝦採捕核准標誌牌之內容。
- (九) 指定裝盛漁獲之容器。
- (十) 產銷班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 (十一)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未修正。

十七、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三）。縣內區漁會應每月十日前彙整上一月份所轄櫻花蝦漁業產銷班班員之漁獲資料並製成月報表（如附件四），連同漁撈日誌報本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備查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七、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三）。縣內區漁會應每月十日前彙整上一月份所轄櫻花蝦漁業產銷班班員之漁獲資料並製成月報表（如附件四），連同漁撈日誌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備查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未修正。

十八、全年總容許漁獲量上限為八百公噸。每年櫻花蝦漁業總捕獲量累計達到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櫻花

十八、全年總容許漁獲量上限為八百公噸。每年櫻花蝦漁業總捕獲量累計達到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櫻花

未修正。

蝦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櫻花蝦漁業之漁船需立即返港。

十九、罰則：

(一)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櫻花蝦漁業，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核處，並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裁罰基準如下：

- 1、第一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
- 2、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3、對船主或船長所處罰鍰已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再經查獲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六十五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核處：

- 1、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一點規定，未於指定海域內作業。
- 2、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二點規定，於禁漁期作業。
- 3、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三點規定，未於指定港口卸貨或未依指定方式進行漁獲交易。

蝦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櫻花蝦漁業之漁船需立即返港。

十九、罰則：

(一)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櫻花蝦漁業，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暨第六十八條規定核處，並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裁罰基準如下：

- 1、第一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
- 2、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3、對船主或船長所處罰鍰已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再經查獲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六十五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核處：

- 1、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一規定，未於指定海域內作業。
- 2、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二規定，於禁漁期作業。
- 3、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三規定，未於指定港口卸貨或未依指定方式進行漁獲交易。
- 4、違反本公告事項十四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暨更正為及、刪除「以下同」、新增「新臺幣」等字眼及公告事項○修正為公告事項第○點。)

<p>4、違反本<u>公告事項第十四點</u>規定，未遵守混獲比率限制。</p> <p>5、違反本<u>公告事項第十五點</u>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p> <p>6、違反本<u>公告事項第十七點</u>規定，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p> <p>7、違反本<u>公告事項第十八點</u>規定，未停止作業或未返港。</p>	<p>未遵守混獲比例限制。</p> <p>5、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五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p> <p>6、違反本公告事項十七規定，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p> <p>7、違反本公告事項十八規定，未停止作業或未返港。</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54條第5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海域櫻花蝦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櫻花蝦漁業資源，特訂定本事項。

二、本事項所稱櫻花蝦漁業，指本縣籍漁船領有漁業執照之主漁業登記為拖網漁業(簡稱拖網漁業執照)並配備網位儀(網口紀錄器)，以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中層拖網漁業。

三、櫻花蝦漁業漁船船數以八十艘為限。

四、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申請資格依前一年度已取得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者為優先。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原核准兼營期間屆滿之該年度十二月一日至二十日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之漁船數未達八十艘時，由本府公告其缺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後，其缺額得由其他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之漁業人申請，超出缺額時，依縣內區漁會及櫻花蝦漁業產銷班協議下

依序遞補。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申請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縣內區漁會受理並予以初審合格後，縣內區漁會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函送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之複審：

- (一) 漁業人身分證件影本。
- (二) 拖網漁業執照正本。
- (三) 網位儀來源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及照片。
- (四) 縣內區漁會出具加入櫻花蝦漁業產銷班之證明。

五、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受理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並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二) 漁船總噸位二十以上者，由本府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漁業執照加註事宜。
- (三) 核准兼營期間以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四) 核准兼營期間在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屆滿，漁業人應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繼續兼營事宜；核准兼

營期間至原領特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漁業人應申請換發漁業執照並一併申請繼續兼營事宜，不受本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六、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二) 違反本公告事項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七、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

(一) 受縣內區漁會櫻花蝦漁業產銷班處分取消資格退班。

(二) 取得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之漁業人，連續一年未有經營實績，直接廢止原核准資格。

八、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漁業人變更時，應廢止原兼營核准。

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或三親等內移轉者，應於漁業執照換發時，一併申請繼續兼營櫻花蝦漁業，不受本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九、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滅失，原漁業人得申請保留原核准兼營資格，並於汰建新船完成後，或以其他現有漁船重新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

漁船於兼營櫻花蝦漁業期間，漁業人得申請轉移兼營資格至其所
有之其他現有漁船。

前二項汰建之新船或其他現有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原滅失漁船
或原漁船之漁船統一編號噸級別，且不受本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二
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兼營資格之保留期限，適用汰建資格相關規定。

十、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倘非從事櫻花蝦捕撈作業，應遵
守「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禁止於拖網漁船禁
漁區從事拖網漁業。

十一、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限於本縣所列 A、B 及 C 三
處作業海域（附件二）從事兼營櫻花蝦漁業。

十二、櫻花蝦漁業之核准捕撈漁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核准捕撈漁期間須訂連續六十日為禁漁期，禁漁期則由本府參
酌縣內產銷班意見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三、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
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並於該港魚市場以拍賣、議價、
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為之。

十四、櫻花蝦漁獲物混獲比率之限制：

- (一) 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漁撈作業期間意外混獲其他食用魚類，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
- (二) 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禁漁期間從事其他漁業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
- (三) 其他未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意外混獲櫻花蝦，其混獲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將櫻花蝦攜帶入港販賣或私自持有。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六、區漁會應輔導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籌組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 (一) 產銷班會員之入會及出會規定（含一年內櫻花蝦漁獲物拍賣次數未達十次者、未按時繳交漁撈日誌及申報卸魚聲明書

者應出會規定)。

- (二) 漁獲量之限制。
- (三) 漁獲體長之限制。
- (四) 作業漁區之限制。
- (五) 作業糾紛之調處。
- (六) 作業漁區、時間及漁獲量等作業資料之提供。
- (七) 指定卸貨漁港。
- (八) 櫻花蝦採捕核准標誌牌之內容。
- (九) 指定裝盛漁獲之容器。
- (十) 產銷班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 (十一)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七、經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之漁業人，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三)。縣內區漁會應每月十日前彙整上一月份所轄櫻花蝦漁業產銷班班員之漁獲資料並製成月報表(如附件四)，連同漁撈日誌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備查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八、全年總容許漁獲量上限為八百公噸。每年櫻花蝦漁業總捕獲量累計達到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櫻

花蝦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櫻花蝦漁業之漁船需立即返港。

十九、罰則：

(一)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櫻花蝦漁業，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核處，並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裁罰基準如下：

- 1、第一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
- 2、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3、對船主或船長所處罰鍰已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再經查獲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六十五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核處：

- 1、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未於指定海域內作業。
- 2、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二點規定，於禁漁期作業。
- 3、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三點規定，未於指定港口卸貨或未依指定方式進行漁獲交易。
- 4、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四點規定，未遵守混獲比率限制。
- 5、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五點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
- 6、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 7、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八點規定，未停止作業或未返港。



_____年度宜蘭縣兼營櫻花蝦漁業申請書

- 第一次申請
- 漁船汰換完成後重新申請
- 以其他現有或購入之現成漁船申請繼續兼營
- 因漁業執照到期換發或親屬間移轉申請繼續兼營

一、漁船基本資料

申請登記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漁船總噸數	噸
漁業人(船主)姓名		主漁業種類	

二、證明文件：

- 漁業人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 拖網漁業執照正本一份
- 網口機來源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及網口機照片一份（申請繼續兼營者免付）
- 加入轄區漁會櫻花蝦產銷班之證明文件一份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已詳細說明「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有關事項」，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願配合遵守。本人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輔導單位： 區漁會

申請人（船主）：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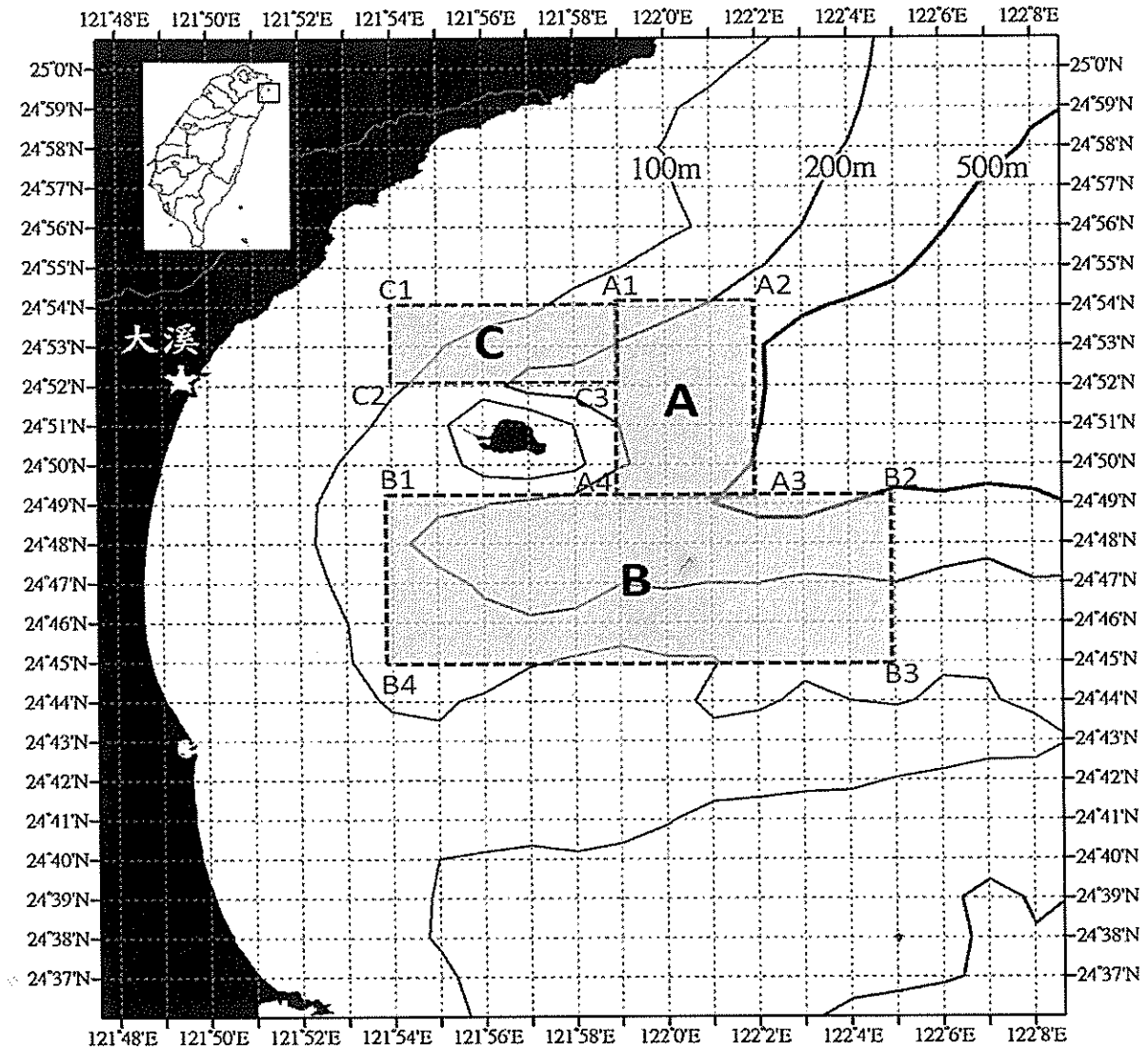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兼營櫻花蝦漁業漁船作業海域圖



作業海域	經緯度座標 (依方位排序)	
A	A1 : N24 度 54 分 ; E121 度 59 分	A2 : N24 度 54 分 ; E122 度 02 分
	A3 : N24 度 49 分 ; E122 度 02 分	A4 : N24 度 49 分 ; E121 度 59 分
B	B1 : N24 度 49 分 ; E121 度 54 分	B2 : N24 度 49 分 ; E122 度 05 分
	B3 : N24 度 45 分 ; E122 度 05 分	B4 : N24 度 45 分 ; E121 度 54 分
C	C1 : N24 度 54 分 ; E121 度 54 分	C2 : N24 度 52 分 ; E121 度 54 分
	C3 : N24 度 52 分 ; E121 度 59 分	

____年度 宜蘭縣櫻花蝦漁業漁撈日誌

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 _____

填報人：_____ 作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下 網	時 間	:	:	:	:	:
	漁 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起 網	時 間	:	:	:	:	:
	漁 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努力量(作業網次)						
櫻花蝦漁獲重量 (公 斤)						
交 易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總漁獲量 (公斤)				總交易金額(元)	

